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天台平桥中学学科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TCCG-2024-Z13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1、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演示台：箱体：采用 16mm 厚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断面以优质 2mm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防水处理，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事实依据：要求“进口胶王热熔”，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进口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入境检疫证明，如不需要提供进口证明文件那么评审没有的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本条参数将更正为“教师演示台：箱体：采用 16mm 厚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断面以优质 2mmPVC 封边条配合热熔封边防水处理，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质疑事项 2：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演示台：尺寸：2400*600*850mm(±20mm) 产品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下检测有木工及外观要求。

事实依据：GB24820-2009 中标注的台面宽度为 600-1800mm, 上述货物所要求的尺寸为 2400mm。按照 GB24820-2009 外观要求上述中的 2400mm 已经不符合该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我司要求进行修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教师演示台”是为教师做演示实验及教学的具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家具。在“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里对“主要尺寸”的要求有作说明，本项所要求的尺寸（2400mm）为长度，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3：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总电源、桌面 220V 电源：GB28481-2012、GB6675.4-2014

事实依据：（1）据调查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适用于室内外和公共场所使用的各类塑料家具，上述要求执行的教师

总电源并不属于塑料家具，我司要求删除。(2)据调查 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适用于玩具安全，上述要求执行的教师总电源并不属于玩具，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①在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中，其对塑料家具的定义为：全部由塑料材料制作的家具，或以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等为主组成的构架或构件制作的家具。“教师总电源、桌面 220V 电源”其外部和内部材质大部分为 PVC 塑料制作而成，要求供应商对“教师总电源、桌面 220V 电源”依据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做检测是对采购人、教师和学生安全负责。②将取消 GB6675.4-2014 检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4：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学科文化空间建设：

文化窗帘：文化窗帘，文字图案丝网印刷，包含其他相关配件及安装。

事实依据：文化窗帘未明确窗帘材质等要求，请完善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文化窗帘内容涉及到各学科特色，中标单位制作前需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印刷内容。本条参数将更正为“文化窗帘，采用油画布材质，文字图案经用户确认后制作，包含其他相关配件及安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5：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主音箱功放：19. 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时需提供的“一种功放保护电路”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功放具有保护电路的功能 20. 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时需提供的“一种功放故障自恢复电路”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功放具有故障恢复的功能。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的“一种功放保护电路”、“一种功放故障自恢复电路”属于专利的表述。因此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专利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指定特定的专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将取消主音箱功放技术参数序号 19 及序号 20 证明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6：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法官桌：高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GB/T11718-1999 国家标准。

事实依据：GB/T11718-1999 已废止，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本条参数将更正为“高密度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疑事项 7：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其中：“△”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4 分。事实依据：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采购需求光参数序号就超出了总分值过多，因此所设置减分项与总分值并未保持一致，我司要求重新量化分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答复案例：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接咨问单位：[国应司]

回复时间：[2020-08-24]

单位 * 姓 名 电 法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 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 1000

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器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2020-08-2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本项目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评审内容是根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的，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相关。

采购文件中已表明满足所有参数的得24分，实际已将24分的分值分至各项技术参数，所以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一致。采用扣分的方式，对技术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是现行的通常做法。关于扣分方式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0913-3489070：“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7463-3556769：“招标文件规定“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0分”的做法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该做法对于所有供应商都是公平的，是能够有效限制评委自由裁量权的。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也并没有明确规定“技术符合程度评分设置的分值”必须要按贵司所说“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

总和”来计算。

本次招标中该项评审办法为客观评审，已明确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发生偏离时的扣分标准，即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评审标准明确，不存在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质疑事项8：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学科实验室、生物创新实验室、政治学科教室、历史学科教室和化学实验室的现场勘查照片、平面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效果图至少提供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3个方位(效果图需与场地情况一致，不一致或者未提供现场照片的该项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从主题是否鲜明、内容与形式是否具有创新性、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等方面进行评定，得0-6分。

事实依据：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学科实验室、生物创新实验室、政治学科教室、历史学科教室和化学实验室的现场勘查照片、平面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但是招标文件中明确不组织现场考察，第一如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考察勘探本身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第二采购单位私下接触单一潜在投标人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第三招标文件中也没有明确应当联系何人、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进行现场勘察，因此上述评审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等现象，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对于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了解，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为扩大竞争，本条评分标准将更正为“供应商提供物理学科实验室、生物创新实验室、政治学科教室、历史学科教室和化学实验室的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效果图至少提供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 3 个方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从主题是否鲜明、内容与形式是否具有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定，得 0-6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此次质疑事项并不完全符合以上条款的规定。综上所述，质疑人的质疑部分成立，我单位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一定的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答复或对招标文件修改。

3、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的答复：

详见质疑事项 1、2、3、4、5、6、7、8 的答复。

4、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

5、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三、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和支持！

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